

绥德县中医医院搬运服务项目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绥德县中医医院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榆林优智顺搬家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实施本搬运项目，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搬运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绥德县中医医院搬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SD2024-ZC-1203

1、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分配，按甲方确定的规定按时按量完成工作；

2、要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做到遵章守纪；就委托人委托承运人搬运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二条 搬运货物

1. 货物名称，货物数量及规格：

序号	设备名称	搬运要求	数量（台/套）	备注
1	电脑		222	
2	电脑主机		2	
3	电脑（旧）		7	
4	办公桌		85	
5	办公椅		251	
6	办公桌（旧）		157	
7	办公椅（旧）		184	
8	转椅		11	
9	木椅		137	
10	木桌		177	
11	木桌（旧）		2	
12	木柜		36	
13	木凳		63	
14	复印打印机		43	
15	打印机		105	
16	照片打印机		2	
17	沙发		45	
18	茶几		2	
19	木文件柜		13	
20	文件柜		139	
21	治疗柜		2	
22	木床		36	
23	器械柜		9	
24	保险柜		18	
25	风扇		85	
26	个人物资柜（2个1组）		381	
27	个人物资柜（12个1组）		7	
28	文件柜（旧）		11	
29	不锈钢文件柜		2	
30	床		380	
31	床头柜		290	

32	加床		20	
33	空调		36	
34	升降凳		7	
35	塑料凳		96	
36	圆凳		13	
37	验钞机		7	
38	读卡器		4	
39	扫码机		4	
40	电饮水机		9	
41	冷藏柜		11	
42	热水器		11	
43	电子秤		4	
44	医废桶		74	
45	污物桶		20	
46	污水桶		4	
47	不锈钢桌		4	
48	冰箱		7	
49	冰柜		2	
50	小太阳		2	
51	铁柜		2	
52	电视		4	
53	音响		9	
54	投影仪		2	
55	小会议桌		47	
56	大会议桌		2	
57	CT	需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拆卸安装调试，并提供人员资质证书。	1	
58	DR	需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拆卸安装调试，并提供人员资质证书。	1	
59	彩超		3	贵重医疗设备
60	便携式彩超		2	贵重医疗设备
6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贵重医疗设备
	全自动血凝仪（希森美康）		1	贵重医疗设备
	血细胞分析仪		2	贵重医疗设备

	超声多普勒血流分析仪		1	贵重医疗设备
	超声脑血管治疗仪		2	贵重医疗设备
	脑电图仪		1	贵重医疗设备
	肺功能检测仪		1	贵重医疗设备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5	贵重医疗设备
	胃镜检查系统		1	贵重医疗设备
	胶囊胃镜		1	贵重医疗设备
	超声肌电反射治疗仪		6	贵重医疗设备
	呼吸机		3	贵重医疗设备
	蒸汽康复床		1	贵重医疗设备
	麻醉机		2	贵重医疗设备
	微波治疗仪		5	贵重医疗设备
	脉动真空灭菌器		1	贵重医疗设备
	快速式全自动清洗消毒器		1	贵重医疗设备
	全自动软水机	拆卸安装调试	1	
	自动煎药机	拆卸安装调试	5	
	中药包装机	拆卸安装调试	4	
	结肠灌洗机	拆卸安装调试	1	
	肛周多功能熏洗仪	拆卸安装调试	1	
	阴道镜		2	贵重医疗设备
	移动 DR		1	贵重医疗设备
	C 型臂 X 射线机		2	贵重医疗设备
	其他医疗设备		280	贵重医疗设备
	检查床		32	贵重医疗设备

承运人搬运货物前应对货物数量及内容进行确认。

第三条 搬运地点

1. 货物搬出地点：绥德县永乐路 78 号（绥德县中医医院旧）

2. 货物搬到地点：绥德县城东大桥与三十里铺大道交叉口南（绥德县中医医院新）

承运人需依委托人的指示将承运货品搬运至指定位置。

第四条 搬运时间

1. 承运人装货拉出货物搬运地点之后保证在当天之内运至委托人指定的货物搬到地点。

2. 搬运作业进行中，因刮风、下雨、路况等因素以致未能及时完成的，由双方协商搬运完成时间。

第五条 费用

1. 搬运费用：本次运输费用中标总合同价：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478600.00）元。（该费用已包括了承运人承运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2. 承运人应依本协议所约定的承包方式收费。

3. 支付方式：搬运该项目运输工程完成后一次性付清。

第六条 运输安全

1、承运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第七条 承运人的权利义务

1. 承运人保证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根据委托人指定的路线将货物清单中列明的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如承运人未按要求摆放，造成二次运输，产生的费用由承运人负责。

2. 承运人应提供车况良好的运输车辆。

3. 承运人应保证货物完整。

4. 承运人必需听从委托人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摆放，遵守委托人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不能发生与委托人人员发生争吵、打架。

第八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处理

1. 本协议受 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协议的效力

1. 本协议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绥德县中医医院

乙方(公章): 榆林优智顺搬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利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2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榆林优智顺搬家有限公司：

绥德县中医医院搬运服务项目，项目编号：ZJSD2024-ZC-1203
文件和你单位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提交的响应文件，经
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主要成交条件如下：

成交单位：榆林优智顺搬家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小写：478600.00 元

大写：肆拾柒万捌仟陆佰元整

请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采 购 单 位： 绥德县中医医院 (盖章)



采 购 人 签 字： [Signature]

采购代理公司： 致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 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